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再字

抗　告　人　魏德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徵收補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再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經查抗告人係於民國109年8月4日收受該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109年8月5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8日，至109年8月22日（星期六）即已屆滿，又因該日為休息日，應順延至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09年8月2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收文戳可按，其提起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